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5. -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99南大贓6)字第 467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9 年度南大贓字第 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手機 3579580211809 53)	1 支		吳泓陞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 里清水路公明巷 42 之 1 號	109.2.3 催領
2	藍色條紋帆布	1 個		吳泓陞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 里清水路公明巷 42 之 1 號	109.2.3 催領
3	遠傳電信繳費 收據	1 張		吳泓陞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 里清水路公明巷 42 之 1 號	109.2.3 催領
4	馬達	1 個		吳泓陞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 里清水路公明巷 42 之 1 號	109.2.3 催領
5	馬達	1 個		吳泓陞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 里清水路公明巷 42 之 1 號	109.2.3 催領
6	釣竿	1 組		吳泓陞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 里清水路公明巷 42 之 1 號	109.2.3 催領
7	器械設備(鋼瓶 閥)	1 個		吳泓陞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 里清水路公明巷 42 之 1 號	109.2.3 催領
8	變壓器 220V	1 個		吳泓陞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 里清水路公明巷 42 之 1 號	109.2.3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